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安信证券已与瀚川智能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安信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在瀚川智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不存在按照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除唐高哲减持公司股票事项外（详见本跟踪报告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瀚川智能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安信证券督导瀚川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除唐高哲减持公司股票事项外（详见本跟踪报告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瀚川智能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安信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安信证券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瀚川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瀚川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经核查，瀚川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该等情

<p>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况。</p>
<p>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p>
<p>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经核查，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未发生该等情况。</p>

(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0年度，瀚川智能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 1、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细分行业，现阶段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并拥有大量的核心技术，现阶段主要通过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加大技术投入等措施对技术予以保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果出现技术外泄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在科创板的发行上市，资产和业

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公司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海外经营风险

2020年度，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2.75%，主要来源于菲律宾、美国、墨西哥、匈牙利、立陶宛等国家。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智能制造项目需要在海外客户的生产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未来如果出现汇兑限制、东道国政府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等情形，可能会影响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将给公司境外项目及时进行收入确认、款项收回等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内经营，境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因此公司也面临由于公司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的海外经营风险。

## 3、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62%、36.16%和30.26%，疫情一度在全球蔓延，公司海外项目实施成本大幅增加，另外公司处于新业务和新产品拓展阶段，受此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2020年有一定下滑。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此外，随着公司新业务的持续开拓，来自新能源等下游行业客户占比不断提升，上述行业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 4、存货管理风险

从原材料采购到车间领用，经各生产工序间流转，进入成品库，最终到货物交付客户的过程往往决定了公司的存货规模及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规模，同时经营周期内的市场环境变化也让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和发货周期变长，或存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竞争加剧导致存货变现困难，则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将下降，增加了营运资金占用规模和存货跌价风险敞口周期。

## 5、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6,924.5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 （三）行业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及工业互联等智能制造装备应用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 2.新行业市场开拓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及工业互联等智能制造装备应用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依托在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设备领域的先发优势及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经验，公司向医疗健康、新能源和工业互联等业务领域拓展，为开拓市场，应对国内外的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以迅速扩大新行业市场的占有率。若新的行业拓展策略、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行业市场开拓风险。

### （四）宏观环境风险

#### 1、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愈演愈烈。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对外资客户在国内的智能制造需求以及公司产品外销会产生不利影响。

####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

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的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虽在我国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但在全球范围内，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疫情导致全球经济发展停滞，消费紧缩，可能出现公司所服务下游行业的销售受影响。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发出商品的验收、应收账款的回款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度，瀚川智能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12.31	2019.12.31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603,138,410.00	457,494,623.49	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48,439.89	73,281,872.81	-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18,111.69	58,813,624.80	-4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40,727.63	-11,137,846.91	-90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27	7.76	6.4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6,504,725.68	875,279,015.50	2.43
总资产	1,626,085,696.82	1,140,851,571.58	42.53
利润总额 (元)	44,978,306.80	77,177,927.68	-41.7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4,148,439.89	73,281,872.81	-3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3,318,111.69	58,813,624.80	-43.3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79	-4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64	-5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15.33%	减少 10.35 个百分点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76%	12.30%	减少 8.5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340,727.63	-11,137,846.91	-908.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	-0.10	-908.64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12.31	2019.12.31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9	-4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9	-4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4	-5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15.33	减少 10.3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12.30	减少 8.5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7	6.94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313.84 万元，同比增长 31.84%，主要系公司聚焦汽车电子、新能源、医疗健康和工业互联四大领域的智能制造业务，持续加强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市场开拓，同时不断迭代升级解决方案，新能源、医疗健康以及工业互联 BU 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4.84 万元、3,331.81 万元，分别同比下滑 39.76%、43.35%，主要系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研发、管理和市场开拓方面大力进行战略性投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同比下降 48.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98%，减少 10.3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34.07 万元，同比下降 908.64%，主要系公司加大新业务开拓力度，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规模所致

综上，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具有显著的市场地位。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厂商中，有七家为公司客户（大陆集团、博世、电装、麦格纳、爱信精机、李尔及法雷奥）；在连接器细分领域，全球前两大厂商（泰科电子、莫仕）均为公司重要客户。另外，在医疗健康行业，公司拥有美敦力（医疗器械排名全球第一）、百特（医疗器械全球排名第十五）、3M（医疗器械全球排名第十八）等客户。在新能源电池行业，公司拥有亿纬锂能（国内动力锂电池装机量排名前十）、欣旺达（电池行业国内第六）等优质客户。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上述优质客户，主要服务于客户核心生产线。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技术优势、（2）产品与流程的标准化优势、（3）客户优势、（4）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优势、（5）国际化运营优势等方面。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 2019 年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2020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

2020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各项新产品研发投入。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4,985.9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57.13%，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27%。

### （二）研发进展

2020 年度，公司持续关注汽车电子线束装配技术。公司在线束装配核心工艺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单模组装配速度达到 3 秒，关键核心工艺模块完成内部测试。同时，公司开发紧跟市场需求，结合汽车电子 FAKRA 线束行业高速发展的趋势，展开“可变式自动化”的设计研究，并与博世互联工业事业部自动化软件产品组展开合作，打造“机电软一体化”模块架构。该标准解决方案已经完成概念设计，计划 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原理样线细节开发。

2020 年度，公司研发了基于 ZieBee 网络的 WLBMS 系统。系统包含控制模块、保护模块和通讯模块，极大降低了不同电压平台模块的数据监测的硬件设计复杂度及系统安全风险，无需考虑复杂的通信线路。系统大大减少了装配流程，降低了生产复杂度。相关专利《基于 ZieBee 网络的无线模块化锂电池管理单元》已获审批。

2020 年度，公司研发了适用于电池检测系统的低成本高精度 5V3A、5V15A 化成电源，基于 Buck/Boost 拓扑结构，摒弃了使用集成芯片控制电源的传统方式，使用灵活便捷的分立元件方案以纯硬件方式实现 PWM 控制。电流电压精度高达 0.05%，充放电效率 80%以上，能量回馈效率 75%以上，成本低，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优势明显。

2020 年度，公司对化成分容一体机进行了迭代升级，研究开发了即冷即热技术，该技术可将夹具温度进行快速变温，使得化成和分容过程不需转移，可通过切换软件和温度实现化成和分容夹具之间的互通使用，大幅降低客户设备投入，助力客户提高生产力。

2020 年度，公司在氢能源领域也取得了重大成果，率先开发出氢燃料电池七合一、五合一、极板贴合点胶设备和燃料电池叠堆封装测试设备，拥有国内较为齐全的氢燃料电池解决方案。

2020 年，公司在水滴互联产品线方面新开发了 OPENLINK Computing V1.0 产品，该产品基于协程、线程、进程级别的任务调度，使得计算资源利用率最大化，在进行大数据量业务操作时，可显著提升业务处理能力和速度。

2020 年，公司在水滴互联产品线研发的 OPENLINK Edge 产品基础上应市场需求开发出了 OPENLINK Server V3.1，该产品具备以下几大显著技术优势：优化 Openlink 点位数据采集和消费的代码结构，大幅度降低 CPU 和内存等资源的使用率，性能跟上一代相比提升了 5-10 倍；优化数据采集、存储和处理代码结构，支持本地存储和远程持久话存储，使得存储量只有上一代版本的 1/5；引入全新的边缘计算实现架构，大幅度提升了边缘计算的性能；MQTT 接入方面，加入了消息体格式的语义化定义，提升了第三方接入的灵活性。

2020 年，公司在水滴智造产品线研发的水滴 MOS 平台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出水滴 MOSV1.1，通过吸收国际标准 ISO/IEC 62264 将制造性企业的

生产要素进行标准化，开发出组织架构、生产资源、产品资料等生产管理应用，同时进行技术驱动研发设计出最新的中台的架构和运维平台，满足企业内部及外部的业务系统整合及运维。

2020 年度，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9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 项，新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0 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金额	62,072.6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累计总金额 (-)	1,212.27
3、募集资金先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
4、募集资金先期收入总金额 (+)	132.52
5、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	8,288.58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8,288.5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07
6、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42,000.00
7、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5,500.00
8、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	945.59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945.59
<b>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b>	<b>1,649.89</b>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瀚川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瀚川智能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冻结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唐高哲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将所持有的 258,187 股的公司股票以 22.5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交易对手。上述行为违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承诺，即“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交易唐高哲先生与交易对手约定了将所持有的 258,187 股的公司股票以 25.7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对方，但由于对方短期资金不足，而唐高哲先生的解禁份额已快到年底，因此约定采取一次性支付股份、两次支付资金的方式进行交易。实际 2020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交割的首次付款价格为 22.55 元/股，剩余的 83.65 万元资金计划待明年进行支付，因此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专场业务系统显示的 22.55 元/股即首次付款价格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

上述行为发生后，唐高哲先生及时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同时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唐高哲先生违规行为决定处以 40 万元人民币罚款。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唐高哲先生承诺将持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有关承诺事项，并承诺自本次公告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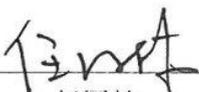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国栋

  
陈李彬



2021 年 4 月 30 日